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项南:原告本溪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卧龙支行诉项云飞、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辽0504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